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大华内字[2022]007586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2
二、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6
二、	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证明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大华内字[2022]007586号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因美)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企业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贝因美于2021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

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此页无正文，仅为大华核字[2022]007586 号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签字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陈 林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周 齐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期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本部及下属所有控股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治理结构、发展战略、企业文化、人力资源、资金活动、采购与付款、销售业务、资产管理、质量与安全控制、研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

业务、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等方面，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金管理、销售管理、采购业务、关联交易、财务报告等方面。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具体内容如下：

1. 治理结构。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为基础的法人治理结构，并通过制订《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日常经营管理条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法人治理制度性文件，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的职责权限，形成较为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董事会下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专业委员会议事规则，明确了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权限和工作程序等，依照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对董事会负责，公司经营活动的重大事项由专门委员会充分讨论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公司监事会是公司的内部监督机构，负责监督董事会及经理层依法履行职责，保障全体股东利益和公司利益不受侵犯，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领导下，具体实施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各项决议，开展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

2. 发展战略。公司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外部市场环境和行业发展趋势，对公司近五年的发展战路进行梳理与调整，制定了以母婴生态圈建设为重点的阶段性战略规划目标与策略，围绕战略愿景，有序开展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公司积极构建一站式母婴生态圈，通过战略合作建立并运营投资者俱乐部和消费社群，打造母婴产业社群新零售模式，开辟母婴行业发展新赛道。

3. 内部监督。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直接对董事会负责，作为董事会专设监督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以及内部监督和检查。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内部审计部门，并配备专职的审计人员。内审部门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领导下独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对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完善和实施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确保公司的生产经营处于有效控制中。

4. 人力资源管理。公司依据国家《劳动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已制定了《招聘管理制度》、《职务晋升管理制度》、《培训预算准则及审批管理办法》、《考勤、休假及加班管理制度》、《子公司法定职务聘任管理办法》、《问责条例》等一系列人力资源管理相关制度，对员工的招聘、录用、培训、晋升与辞退、福利等进行了详细规定。公司通过积极开发内部学习平台，设置多层次课程，加强员工培训，不断提升员工素质。

5. 企业文化建设。公司以“育儿专家、亲子顾问”为品牌定位，以“以客为尊、专业体贴”为服务理念，积极培育员工积极向上的价值观和社会责任感，倡导诚实守信、爱岗敬业、开

拓创新和团队协作精神，树立现代管理理念，强化风险意识的企业文化。

6. 社会责任。公司始终坚守“对宝宝负责、让妈妈放心”的质量方针，执行高于国内标准的“小贝标准”，建设先进质量安全管理体和诚信管理体系，对研发、采购、生产、检验、销售等各个环节进行质量安全风险识别和控制，确保每一罐产品质量，为消费者提供安全、健康的产品。开展成功生养教讲座和沙龙等活动，将成功生养教理念传播到广大家长心中，公司持续坚持“爱婴”、“育婴”、“亲母”三大社会公益工程，关注特殊困难婴童的健康成长，用实际行动践行企业社会责任。

7. 资金管理。公司已制定《资金结算管理办法》、《费用报销管理制度》、《备用金管理制度》等有关制度，明确资金收支活动各环节的职责权限与岗位分离要求，对资金使用执行严格的授权审批程序，确保了资金活动的安全可控。

8. 销售管理。公司已制定《销售需求计划管理办法》、《销售类客户管理办法及配套政策》、《跨区域销售管理办法》、《门店品类供货核准管理办法》等系列管理制度，在销售计划、客户分类管理、市场价格维护、授信、门店分销管理等方面进行重点控制，并严厉打击扰乱公司产品市场价格的销售行为。由销售、财务、审计、法务多部门组成的业务清理小组，建立了逾期应收账款催收的常态化工作机制。

9. 采购与支付管理。公司已制定《交易评估及合同评审制度》、《招标管理办法》、《商务谈判管理制度》、《非生产性物料供应商管理制度》等采购管理制度，明确招标、购买、验收、付款等环节的职责和审批权限；加强对供应商准入、交易事前谈判、事后评价的控制。公司加强交易前的必要性审核，确保采购物料或服务符合公司实际需求和公司要求的标准，采购款项支付按合同约定严格执行财务结算管理制度。报告期内由内审部门对采购交易情况开展检核工作，加强采购监督。

10. 研究与开发。公司一直高度重视研发人才队伍建设和产品研发工作，已制定《博士后工作站管理办法》、《研发项目管理办法》及《学术论文、报告发表及奖励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结合行业发展、国家对乳业发展的政策变化等因素，论证研发项目，确保项目的技术可行性和市场发展空间；对研发项目的选题、立项、项目的实施、项目检查与变更、项目验收要求提出具体规定；公司鼓励研发人员提高研发学术水平，持续提高公司学术影响力。报告期内公司“乳铁蛋白分离纯化关键技术及在婴幼儿配方乳粉的产业化应用”项目，在中国乳制品工业协会第二十七次年会上荣获技术进步特等奖。

11. 质量保障与食品安全。公司一直坚持国际品质、科学安全的产品理念，始终坚守“对宝宝负责，让妈妈放心”的质量方针，把产品的质量安全放在生产第一位，以一份专心，爱心和责任心，严守“质量安全”生命线。报告期内再次被中国乳制品工业协会授予了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金奖。

12. 资产管理。对于固定资产，公司已制定《信息设备管理制度》、《机器设备管理制度》、

《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等，明确公司各项资产新增、验收、调拨、报废、处置等相关的授权审批控制流程，实行定期的全面清查和不定期抽查，并对重要资产购买适当的财产保险，确保公司资产的安全。对于存货的管理，公司已制定《成品库龄管理办法》、《营运管理业务操作规范》等涉及仓储、配送及退货相关制度，对存货验收入库、领用出库、保管及处置等环节进行控制管理。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管理均按上述制度有效执行。

13. 关联交易。公司已制定《关联交易内部决策制度》，对关联人和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明确界定，对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回避表决、信息披露等均有明确规定要求。董事会审议的各项关联交易事项，由监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提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执行，公司关联交易的相关决议情况在指定媒体进行披露。在关联交易执行中，财务落实专人跟进交易情况，内审部门定期监督。报告期内，公司均按规定严格履行了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关联交易价格遵循经审批的定价原则，相关的控制措施被有效地执行。

14. 担保业务。公司已制定《对外担保制度》，用以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对公司担保事项的事前评估与审查、事中监控、事后追偿与处置机制进行明确规定，以防范因被担保人财务状况恶化等原因给公司造成的潜在偿债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任何对外担保业务，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的内部担保执行了监事会、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的程序，并履行了及时披露义务。

15. 对外重大投资。公司在报告期内修订完善了《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细化了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和分类，以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公司对外投资遵循合法、审慎、安全的原则，以符合国家法规、产业政策和公司长远发展战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保证安全为前提实施对外投资。报告期内的对外投资，严格遵循了制度规定的审批权限，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16. 财务管理及财务报告。公司依据国家会计准则、会计制度等相关规定，根据公司管理需要，已制定《财务核算管理办法》、《品类经营核算制度》、《品类销售结算管理办法》《工厂 OEM 加工承揽业务经营核算指引》、《预算管理制度》一系列财务相关制度，明确财务各项工作流程和要求；以经营计划为基础，以成本效益为核心，实施预算精细化管理；对财务报告的编制、审核、分析等按照不相容职务分离原则进行划分，分工明确，确保财务报告合法合规和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和有效，正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

17. 信息披露。公司已依据《公司法》及《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登记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明确规定了重大信息的范围和内容，规定了信息披露的报告、审核、披露程序，确保公司对外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和完整，以保护公司、投资者、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是指内部控制中存在的、可能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表出现重大错报的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

重要缺陷：是指内部控制中存在的、其严重程度不如重大缺陷、但足以引起企业财务报告监督人员关注的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

一般缺陷：指内部控制中存在的，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0.5%但小于 1%，则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 0.5%但小于 1%，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 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 ①控制环境无效；
- 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 ③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公司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④企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 ⑤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2)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但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

3) 一般缺陷：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如果该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造成的直接损失金额小于资产总额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 0.5%但小于 1%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出现以下情形的，可认定为重大缺陷，其他情形视影响程度分别确定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 ①企业决策程序不科学；
- ②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 ③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纷纷流失；
- ④媒体负面新闻频现；
- ⑤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 ⑥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的重大事项说明。

随着法律法规的修订和完善，经营环境的变化和公司的不断发展等，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也会随之改变。未来期间，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提升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8 日